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北簡字第9567號

原告 三坤車體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坤山

被告 林彥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於民國111年8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0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依原告聲請一造辯論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、聲明：被告向其購買遊覽車，並開立附表所示的系爭支票支付價金，但經原告屆期向付款人為付款提示後，因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於附表所示日期不獲兌現，為此依票據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。

三、按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，此於支票準用之，票據法第126條、第133條、第14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前開之事實，已提出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影本各8張為證，與其所述情節相符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到庭為陳述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參酌，原告的主張，可以採認。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
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由被告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0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詹駿鴻

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 6%計算

編號	發票日	金額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	支票號碼
001	110 年 05 月 31 日	100,000 元	110 年 05 月 31 日	GN6896058
002	110 年 06 月 30 日	100,000 元	110 年 06 月 30 日	GN6896059
003	110 年 09 月 30 日	100,000 元	110 年 09 月 30 日	GN6896060
004	110 年 10 月 31 日	100,000 元	110 年 11 月 01 日	GN6896061
005	110 年 11 月 30 日	100,000 元	110 年 11 月 30 日	GN6896062
006	110 年 12 月 31 日	100,000 元	111 年 01 月 03 日	GN6896063
007	111 年 03 月 31 日	100,000 元	111 年 03 月 31 日	GN6896064
008	111 年 04 月 30 日	100,000 元	111 年 05 月 03 日	GN6896065
合計		800,000 元	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○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0 日

書記官 徐宏華